

文件份數：

文件份數原則上應視當事人需求而定

(一)若為大陸地區使用之文件，通常請當事人自行準備五份，由公證人認證後，公證處留存一份，轉寄海基會與大陸各省市自治區之公證協會各一份，兩份交由當事人持往大陸地區使用，若當事人需求超過五份文件，則每份加收新台幣貳佰元整。（公證法第 128 條）

(二)持往國外使用之文件，公證人認證後，公證處留存一份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各國駐台使領館或辦事處若需留存，請當事人自行斟酌使用數量。

(三)契約或協議書通常為一式三份，當事人雙方各執一份，法院公證處留存一份，若當事人需更多份數，請申請加發正本。

(四)遺囑認證通常為一式三份，給當事人兩份，法院公證處留存一份。